

证券代码：002780

证券简称：三夫户外

公告编号：2019-052

## 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或修改议案的情况；本次股东大会上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7月15日（星期一）下午15:00

(2) 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7月14日至2019年7月1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7月15日上午0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7月14日下午15:00至2019年7月1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昌平区陈家营西路3号院23号楼

##### 3、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恒先生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下同）共计 5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61,045,85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145,571,324 股的 41.9354%。其中：

### 1、现场会议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 5 人，代表股份 61,045,85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1.9354%；

###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00%；

3、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 1 人，代表股份 1,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07%。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恒先生主持，除董事何亚平，独立董事张然、苟娟琼、路骋以及监事许瑞燕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 三、会议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61,045,85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61,045,85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李梦律师、王壹靖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2、《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六日